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元培

選任辯護人 柯士斌律師

陳志祥律師

被 告 王慶輝

選任辯護人 林容以律師

被 告 黃悌愷

選任辯護人 林蓓玲律師

蘇靖雅律師

被 告 許吉富

選任辯護人 蘇錦霞律師

李維恩律師

被 告 陳威穎

選任辯護人 劉宇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1 度偵字第54678號、114年度偵字第7236號），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蔡元培、王慶輝、黃悌愷、許吉富、陳威穎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
04 年陸月捌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05 理 由

06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
07 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
08 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
09 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
10 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11 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
12 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
13 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
14 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本件被告蔡元培、王慶輝、黃悌愷、許吉富、陳威穎
16 （下稱被告蔡元培等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
17 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蔡元培等人涉犯證券
18 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財報不實、第2款非常規交易、第
19 3款特別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填製
20 不實會計憑證、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21 等罪，嫌疑重大，而本案仍有重要共犯林峻輝及尚在偵查階
22 段之共犯蔡政諭未到案，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惟參酌本
23 案即將辯論終結，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24 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蔡元培等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
25 之程度、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依比例原則
26 權衡後，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其等均自如主
27 文所諭知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3款、第93條
29 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志峯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吳子毅
法 官 沈威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宥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